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占龙先生的通知，获悉庄占龙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庄占龙	是	6,460,000	19.55%	6.02%	高管锁定股	否	2020年11月18日	2021年5月17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融资资金

注：本次股权质押涉及的股份不承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庄占龙	是	6,600,000	19.97%	6.15%	2019年11月19日	2020年11月19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庄占龙	33,048,000	30.78%	16,480,000	16,340,000	49.44%	15.22%	16,340,000	100%	8,446,000	50.55%

注：上述表格中的限售和冻结数量指的是高管锁定股。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庄占龙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不超过 50%。

2、庄占龙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庄占龙先生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